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规范直播电商、虚拟资产交易

□本报记者 陶岚

8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起依法规范平台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覆盖直播电商、平台依法经营,市场竞争秩序维护,虚拟资产交易等多个场景,集中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规范平台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明确行为规则、稳定经营预期提供清晰指引。

厘清多方主体权责 打通网络消费维权堵点

网络消费是平台经济的核心场景。实践中,部分电商平台保证金制度流于形式,入驻商户掏空账户后消费者退款求偿无门,是网络消费领域消费者维权面临的突出痛点,也透支平台企业的市场公信力;直播带货链条长、参与主体多,出现纠纷后销售方、直播推广方、平台常常相互推诿,消费者维权路径不清。人民法院通过界定各方主体法律地位与责任范围,压实平台实质监管责任,筑牢消费者权益保障防线,助力优化网络消费环境。

在万某某、房某某诉北京某电子公司、某商贸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明确电商平台对入驻商户保证金负有必要的监管义务。平台掌握入驻商户经营规模、资金流水、投诉记录等全部数据,知道或应当知道商户长期全额提现掏空账户、刻意逃避退赔责任,却未按规则动态调增保证金、未采取资金管控措施的,属于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必要措施”,应当与商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提供了与平台数据优势相匹配的注意义务认定标准,推动保证金制度从“准入门槛”回归“履约担保”本位,切实保障消费者求偿权益的实现。

在周某诉某商贸公司、某物业公司、某网络科技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对直播带货方明确责任:销售方是商品质量与违约赔偿的第一责任人,入驻平台

的直播带货方作出的售后兜底、假一罚四承诺有效,应当依约承担连带责任。

划定合规经营红线 引导平台业态诚信运营

直播带货、平台代运营是中小市场主体切入数字经济的重要业态,营销与运营行为依法合规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实践中,部分直播经营者对商品作出片面化、误导性评价,引发商业诋毁纠纷;部分代运营服务商通过虚假交易、刷单炒信为商户“数据注水”,破坏平台信用评价体系,既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也让各经营主体面临较高的合规风险。人民法院通过明确商业言论边界、判令承担违约责任,为各类经营主体划定清晰的合规经营底线,引导行业诚信规范发展。

在重庆某酒业公司诉某优选(北京)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直播带货属于经营行为,入驻平台的直播带货方的商业评论可以对同类商品进行评价,但相较于普通公众其负有更高标准的审慎注意义务,即时互动场景下主播的“临场发挥”不构成免责事由;即便主播言论含有部分真实因素,但通过片面陈述、不当关联等误导公众对同类商品产生错误认识的,仍构成商业诋毁。本案厘清了直播营销中正常商业评论与商业诋毁的边界,为直播类企业营销行为提供了明确的行为规范。

在某代运营商诉某平台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认定平台禁止刷单炒信、扣除违规服务商保证金的格式条款,已通过加粗方式尽到合理提示义务,且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平原则,合法有效。代运营商组织虚假团购、帮助商户虚构交易,属于严重违约行为,平台依约扣除全部保证金并无不当。本案明确了平台内代运营活动的依法合规底线,确

认了平台自治规则的法律效力,实现行政监管与司法裁判对平台自治的有效衔接,引导代运营类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规范虚拟资产交易 平衡市场主体财产权益

随着流量经济的蓬勃发展,平台账号等网络虚拟财产的商业价值日益凸显。但虚拟财产交易中,出卖人掌握账号全部运营数据与瑕疵信息,买受人往往处于信息弱势地位,出卖人隐瞒账号处罚、功能受限等问题引发的纠纷频发,买受人难以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成为常见问题。人民法院通过明确出卖人的瑕疵担保义务和如实告知义务,规范虚拟财产交易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财产权益。

在汪某诉武汉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明确平台账号转让交易中,出卖人负有如实告知影响账号使用效能与商业价值的重要信息的法定义务;出卖人隐瞒账号无法搜索、无法使用推广功能等重大瑕疵,导致买受人商业运营的合同目的落空的,构成根本违约,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全部价款。本案有效破解了线上虚拟财产交易中买受人维权难的困境,实现交易双方利益平衡,助力形成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法治化交易秩序。

本次发布的5起典型案例,贯穿平台经济交易、运营、竞争、资产处置全链条,既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也平等保护平台企业、直播经营者、代运营商等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通过明晰规则、划清边界、压实责任,向全社会释放规范平台经营、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明确信号。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完善平台经济裁判规则,优化数字领域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



萌娃沉浸式法治研学

近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陈家桥法庭开展法庭开放日普法宣传活动。高新区曾家镇龙台社区暑期公益托管班的40余名青少年以实地参观、互动学习、模拟庭审等形式,开启了一场生动鲜活、干货满满的法治研学之旅。

通讯员 赵杰昌 李阳 摄

六旬老人医院体检滑倒受伤 医院仅口头提醒被判担责六成

□张洁 本报记者 王建武

六旬老人在医院体检期间,因过道湿滑摔倒受伤。事发后,涉事医院以已尽到提醒义务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结该案,认定医院未落实实质性安全防护,属于形式履职,不构成安全保障义务的免责事由,判决医院承担60%的赔偿责任。

2023年10月9日,年过六旬的老陈前往乌鲁木齐市某职工医院进行常规体检。因院内临时停电,上午拍片检查工作中断,当日下午供电恢复后,老陈再次到医院接续完成剩余体检项目。

当日18时至18时22分许,老陈前往医院二楼过道领取化验单时,恰逢保洁人员拖地作业,地面湿滑未做有效防护,老陈不慎摔倒,造成严重人身损伤。经上级医院诊断,老陈为左侧髂骨翼、髌臼窝、耻骨上下支粉碎性骨折。治疗期间,伤情诱发肺动脉栓塞、左下肢深静脉血栓等并发症,先后接受多项高难度手术,截至庭审时,体内骨折内固定装置仍未取出。

本次事故致使老陈先后住院30天,自行承担医疗费用15801.48元。事故发生后,老陈多次与涉事医院协商赔偿事宜,同时向人民调解委员会、卫健部门申请调解,均未达成一致,医院始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无奈之下,老陈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医院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6821元。

庭审中,双方核心争议聚焦于医院是否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涉事医院抗辩:保洁作业时间为18时30分下班后,老陈无视工作人员劝阻强行通行;医院地面采用防滑材质,楼梯区域已张贴安全警示标识,且保洁人员已现场口头提醒,已全面履行安全保障义

务,老人摔伤系自身通行疏忽导致,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对此,老陈不予认可,其主张事发区域地面湿滑、无任何警示防护,医院管理存在明显疏漏,是导致摔伤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结合案件事实、在案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分层梳理争议焦点,逐一明确权责边界,逻辑清晰作出审理认定:

一、安全保障义务以“有效防护”为核心,形式履职不构成免责事由。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审理认为,医院作为公共场所,对湿滑风险的防控义务应严于普通场所。本案中,湿滑隐患直接产生于事发二楼过道,但医院仅在楼梯区域设置警示标识,事发核心隐患区域无警示牌、无防滑垫、无专人值守疏导,未落实任何实质性防护措施。

同时,口头提醒具有瞬时性、随机性,无法替代持续、固定、醒目的物理警示作用,不能有效防范公共通行区域的常态化安全风险。医院存在明显安全管理漏洞,该疏漏与老陈摔伤的损害结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依法应当承担主要过错责任。

二、受害人自身审慎义务缺失,可依法减轻侵权人责任。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过失相抵规则,被侵权人对损害发生存在过错的,可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老陈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公共场所通行负有基本的自我安全审慎注意义务。其察觉现场正在拖地、地面存在湿滑风险,却未谨慎避让、慢速通行,自身存在一定疏忽,对损害发生负有次要过错。

三、医院各项抗辩均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法院不予采信。针对医院提出的“擅自闯入非营业区域”抗辩,法院查明,事发18时许早于医院18时30分的下班诊疗时段,老陈领取化验单属于正常体检后续就医行为,并非擅自闯入,该抗辩不成立。针对“老陈拒绝急救、自行扩大损失”的主张,医院未提交任何有效证据佐证,无事实依据,法院依法不予采纳。

综合考量双方过错大小、风险管控能力、损害因果关系,法院最终酌定:涉事医院承担60%主要赔偿责任,老陈自行承担40%次要责任。经依法核算,老陈各项合理损失共计24097.89元,判令涉事医院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4458.73元。

法官提醒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安全管理无小事,隐患排查需落地。针对拖地积水、台阶陡坡、施工区域等高频风险点,务必同步落实警示牌、防滑垫、专人疏导等实质性防护措施,摒弃“口头提醒即可免责”的错误认知,杜绝形式化安全管理,从源头规避安全纠纷。

对广大群众:出入公共场所需时刻提高安全警惕,主动避让湿滑、危险作业区域,做好自我防护。遭遇人身损害时,第一时间就医治疗,妥善留存全部医疗票据、影像资料、沟通记录等证据,通过合法途径理性维权,同时关注诉讼时效,避免错失维权时机。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陡坡、施工区域等高频风险点,务必同步落实警示牌、防滑垫、专人疏导等实质性防护措施,摒弃“口头提醒即可免责”的错误认知,杜绝形式化安全管理,从源头规避安全纠纷。

德阳城管赴资阳学习 市域铁路站点标准化治理

为高质量推进四川省德阳市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站点周边市政绿化恢复及精细化城市管理工作,7月30日,德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钟昌涛率属相关单位(科室)主要负责人,前往资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开展专题对标考察学习。

考察组一行实地走访市域(郊)铁路S3 苕弘广场站点,重点观摩站点周边绿化恢复、场地复原及移交接收等环节的标准化、闭环式工作流程;随后深入沱西滨江景观带雁江古渡点位,系统了解资阳市精细化城市管理常态化监管模式及政企履约双向管理机制,全面掌握其日常巡查、隐患排查、问题督办、整改销号、长效管控的全链条闭环运行体系,为德阳市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站点配套景观及精细化城市管理长效运维搭建标准化制度框架。

在现场考察中,钟昌涛结合德阳城管工作实际和本次学习成果,就下一步工作推进提出三点明确要求:

对标先进标杆,全力推动德阳市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站点恢

复提质增效。要以资阳苕弘广场站点在场景恢复、场地规整、景观提质等方面的成熟标准为参照,全面排查梳理德阳市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各站点在绿化复原、成品保护、景观规整、场地清理等方面存在的短板,细化完善相关标准化流程,确保各站点景观整洁美观、配套场地规范有序,切实提升成德同城轨道沿线城市界面整体形象。

借鉴成熟机制,持续优化运维体系。要充分吸收沱西滨江景观带雁江古渡精细化城市管理的有益经验,立足德阳市旌湖两岸等项目运维实际,持续提升德阳市精细化城市管理的监管效能,保障城市公共空间品质长效稳定。

注重学用结合,全面赋能管理提质。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协同联动,统筹分工推进,因地制宜优化管护措施,切实将本次对标学习成果转化为标准化、常态化的工作举措,全面提升德阳市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站点绿化恢复、配套设施运维及精细化城市管理水平。

通讯员 蔡伟

K 歌拍照致摄像头损伤 谁担责？ 法院判决：损失七三分担

□本报记者 李祥

K 歌拍照本是休闲娱乐事,谁能想到包间内绚丽的激光灯,竟会造成手机摄像头损毁。设备受损后,消费者与 KTV 商家各执一词,损失应当由谁承担?近日,成都双流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厘清娱乐场所经营者与消费者双方权责。

2025 年 12 月,市民杨女士在甲公司经营的 KTV 包间消费期间,使用手机拍照后发现摄像头出现紫色斑点。经手机品牌官方售后检测,确认摄像头因激光照射产生不可逆损伤,维修费用需 2000 余元。

事发后,杨女士先后与门店协商赔偿、向 12315 平台投诉维权,甲公司均以间隔时间太久、无法证明损坏系店内激光灯造成为由拒绝赔偿,杨女士遂诉至双流法院,要求商家全额承担手机维修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娱乐场所经营者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保护范围不仅包含消费者人身安全,同样覆盖消费者随身携带财物安全。KTV 安装激光灯,经营者应当预见激光光束极易损毁手机、相机镜头,应采取醒目、有效的警示措施提示消费者。

结合消费记录、相册影像对比可

见:杨女士当日 18 时至 23 时在包间消费,19 时 45 分拍摄照片成像正常,19 时 51 分拍摄画面开始出现紫色斑点,后续拍摄斑点位置固定。同时,官方售后检测报告结论为“因接触到激光而导致的前后摄像头损坏”。现有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条,足以认定摄像头损坏系在 KTV 包间内遭受激光照射所致。

甲公司作为经营者,虽在庭审中举证证明其在包间门外张贴有相关安全提示,但由于其未能证明提示在事发时已张贴,且该提示混杂在门后各类资料之中,字体偏小、位置隐蔽,难以引起顾客注意。

故法院认定甲公司未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警示激光风险,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同时,杨女士作为手机使用人,应当知晓激光可能损伤摄像镜头,在明知包间配备激光灯的情况下持续举机拍摄,未主动规避风险,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

综合双方过错程度,双流法院作出判决:甲公司承担 70% 的责任,杨女士自担 30% 的责任。判决生效后,甲公司已足额履行赔偿义务。

利用 AI 伪造材料套现 35 万余元 绵阳游仙公安破获租车诈骗案



□莫渺 本报记者 吕捷文 / 图

近年来,汽车租赁行业不断发展,“租车诈骗”犯罪也随之滋生,不法分子将租赁车辆非法抵押或变卖,给群众造成不小损失。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游仙区分局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中,破获一起租车诈骗案,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羊某。

据了解,2025 年 12 月,羊某因债务缠身、无力偿还,便打起了以租车抵押套现的歪心思。此前,羊某曾多次在成都市某汽车租赁公司租用车辆且按时归还,积累了良好的信用记录。所以这次,他也很顺利地从该公司租到两辆汽车,一辆小米 SU7 Ultra 和一辆奔驰大 G。

车辆到手后,羊某立马“变身”,从“租客”摇身一变成“车主”,四处寻找机会伺机变现。他联系上绵阳本地一家二手车行老板冯某,声称自己急需现金周转,打算将两辆汽车进行抵押。为骗取冯某信任,他编造谎言称,由于购车订单不好抢,这两台车辆便分别登记在其五爸和母亲名下,

但实际都是他本人出资购买。随后,羊某通过利用 AI 技术合成虚假车主授权视频,使用 PS 图像编辑软件伪造行驶证等方式,制作虚假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具备处置车辆的权利,成功从冯某处骗得资金共计 35 万余元。所得钱款大部分被其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剩余部分用于日常消费。

几个月后,成都市某汽车租赁公司通过车载 GPS 定位系统发现,上述两辆汽车长期停放于同一地点,且早已逾期,于是立即派人将车辆拖回。冯某看着车被拖走,第一时间联系羊某,却发现电话关机,才意识到自己被骗,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犯罪嫌疑人羊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游仙公安提醒:警惕 AI 合成的虚假视频,遇到抵押或出售车辆时,要仔细核实车辆来源及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谨慎辨别抵押人或售卖人是否合法拥有车辆,切勿轻信他人一面之词。如遇可疑情况,请及时报警,避免财产损失。